

匹兹堡市 人事关系委员会 规则与条例



根据《匹兹堡城市法典》第 655 章制定的
规则与条例

1995 年 4 月 3 日修订生效
1995 年 6 月 5 日修订
1996 年 9 月 9 日修订
1997 年 1 月 6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11 日修订
2020 年 3 月 3 日修订

人事关系委员会 规则与条例

*908 City - County Building
414 Grant Street
Pittsburgh, PA 15219-2464*

(412) 255-2600 – 办公室电话 / (412) 255-2288 – 传真
www.pittsburghpa.gov/chr/

匹兹堡市
人事关系委员会
规则与条例

根据《匹兹堡城市法典》第 653.05(1) 章制定的的规则与条例

第一章 – 指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投诉程序规则

规则 1 – 适用范围	1
规则 2 – 定义	1
规则 3 – 分支部门 (合规审查/公开听证部门)	3
规则 4 – 诉辩状、动议和辩护状	4
(a) 提交人	4
(b) 说明部分	4
(c) 送达和份数	4
(d) 提交地点	4
(e) 形式	4
(f) 内容	4
(g) 提交时间	5
(h) 送达	5
(i) 答复和立场声明	5
(j) 动议	6
(k) 修改	6
(l) 辩护状	6
规则 5 – 投诉的“集体救济”	6
规则 6 – 委员会投诉	7

(a) 程序启动	7
(b) 形式	7
规则 7 - 动议委员	7
规则 8 - 调查	7
规则 9 - 强制性透露	8
(a) 口头讯问和其他调查	8
(b) 质询	8
(c) 质询答复和立场声明	8
(d) 在强制性透露过程中发出传票	9
(e) 传票送达	9
(f) 执行传票	10
(g) 庭外取证	10
(h) 在听证会中使用庭外取证证言	10
(i) 文件和物品的出示以及出于检查及其他目的的进入行 为	11
(j) 请求承认	12
(k) 保护令	12
(l) 与投诉有关的委员会记录、文件及其他信息的 透露范围	12
(m) 透露豁免	13
规则 10 - 调解条款	13
规则 11 - 合理根据的判定	13
(a) 在住房投诉中决定提起民事诉讼	14
(b) 私诉权	14
规则 12 - 驳回	14

规则 13 - 请求复议	15
规则 14 - 非公开会议	15
规则 15 - 安排公开听证会	15
规则 16 - 预听证协商会	16
规则 17 - 公开听证会程序 - 非法行为	16
(a) 任命公开听证小组	16
(b) 委员会律师	16
(c) 时间和地点	16
(d) 通知	16
(e) 答复	17
(f) 公开听证会传票	17
(g) 出席	17
(h) 程序	17
(i) 驳回起诉动议	17
(j) 听证会继续与延期	18
(k) 口头辩论和辩护状	18
(l) 事实认定与命令	18
(m) 执行	18

第二章 - 群际关系听证会程序规则

规则 1 - 公开听证会/群际关系	19
规则 2 - 特别程序	19

第三章 - 通告张贴规则

规则 1 - 公平就业实践通告	20
(a) 通告性质	20

(b) 必须在何处张贴通告	20
规则 2 - 公平住房实践通告	20
(a) 通告性质	20
(b) 必须在何处张贴通告	20
第四章 - 向社区关系委员会投诉警务人员不当行为的规则	
规则 1 - 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责	21
规则 2 - 投诉与程序	21
规则 3 - 处置	21

第一章 - 指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投诉程序规则

规则 1 - 适用范围

本章规则仅适用于指称发生了非法歧视行为的诉讼。

规则 2 - 定义

除《匹兹堡城市法典》（第 651 章）第 651.04 条中规定的定义外，委员会还就这些规则采用以下定义：

- (a) “天”是指每一天，包括中间的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但不包括触发本规则与条例所指时间段的事件发生当天。“天”应包括时间段的最后一天，但若最后一天为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则该时间段将顺延至非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的次日结束时为止。
- (b) “主席”是指正式当选的人事关系委员会主席。
- (c) “法典”是指《匹兹堡城市法典》第 651 章至第 659 章。
- (d) “委员会”是指人事关系委员会。
- (e) “投诉人”是指任何声称因有人违反《法典》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禁止行为而受到侵害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 (f) “投诉”是指使用委员会投诉专用表格所提交的经过核实的投诉。
- (g) “有顶多户住宅”是指装有一部或多部电梯的由四个或以上住宅单元组成的建筑物，以及由四个或以上住宅单元组成的其他建筑物中的平街层住宅单元。平街层是指建筑物通达路线上设有建筑物入口的任何楼层。建筑物的平街层可能不止一层。
- (h) “主任”是指人事关系委员会主任。
- (i) “驳回”是指在判定不存在合理根据、案件没有实际意义、委员会缺乏管辖权、投诉人未能合作、委员会无法找到投诉人或各方当事人对投诉做出调解之后结案。
- (j) “公平住房法”是指第 90-284 号公法，1988 年 9 月 13 日修订为第 100-430 号公法，《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3601 条及其后条款。
- (k) “残障”或“残疾”是指严重限制一种或多种主要生活能力（例如自理、从事体力劳动、行走、看、听、说、呼吸、学习和工作）的身体或精神障碍；

规则与条例

2020 年 3 月更新

有身患或被认为身患该等障碍的记录。此词不包括当前非法使用管制物质或对其上瘾的情况。

- (l) **“委员会代表”**是指被委派调查向委员会提交的投诉案件的委员会官方代表。
- (m) **“组织”**是指任何经州法批准可以起诉的个人或由两人或多人组成的团体。
- (n) **“小组”**是指经部门主席任命的任何个人委员或由两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团体。

1) 非公开会议小组

“非公开会议小组”是指经主席任命负责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委员会任何个体成员或由两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团体。

2) 公开听证小组

“公开听证小组”是指经主席任命负责进行公开听证的委员会公开听证部门的任何个体成员或由其两名或多名成员组成的团体。任何委员一旦被任命为公开听证小组成员，即使不再是公开听证部门的成员，仍可继续在该小组内任职，直至完成其工作为止，但该委员不再是委员会成员的情况除外。

- (o) **“诉辩状”**是指投诉答复、立场声明、修改后的投诉以及律师出庭。
- (p) **公开听证会 - 非法行为 - “公开听证会”**是指《法典》第 655.06 章规定的听证程序。如果委员会合规审查部门批准的判定结果表明投诉中提出的指控存在合理根据并且委员会试图通过劝说解决投诉未果，或者《公平住房法》条款另有规定，则将举行公开听证会。
- (q) **“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是指投诉人和/或被告人。
- (r) **“合理根据”**是指以所控歧视行为相关事实为依据的充分证据，该等证据由各方当事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在调查中披露，可使委员会有正当理由对投诉采取进一步行动。
- (s) **“被告人”**是指被投诉违反《法典》的个人或实体，或在调查过程中确认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 (t) **“部门”**是指合规审查部门或公开听证部门。任何委员不得同时在这两个部门任职。

(1) 合规审查部门

“**合规审查部门**”是指经主席任命负责审查和批准或否决委员会代表对指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投诉是否存在合理根据所做之判定的任何团队，该等团体通常由两名或多名委员组成。

(2)

公开听证部门

“**公开听证部门**”是指经主席任命的任何个人委员或由两名或多名委员组成的团体。公开听证部门负责对指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投诉举行公开听证会，并根据公开听证部门现任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委员会的最终判决。

- (u) “**非法歧视行为**”仅指《法典》中规定的非法歧视行为。
- (v) “**调解**”是指为消除分歧或矛盾而作出的和解安排。
- (w) “**财产**”是指属于所有权主体的一切东西，无论是实体的还是非实体的、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可见的或不可见的、不动的或可动的。
- (x) “**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在土地上建造、生长或附着的任何东西。另外也指由土地产生的、附属于土地的、可在土地内部或周围行使的权利。
- (y) “**住宅地产**”是指经过或未经过改建的不动产。

规则 3 – 分支部门（合规审查/公开听证部门）

- (a) 为了受理依据本规则与条例指控非法行为的投诉，委员会应分成两个部门，各部门成员均由主席任命。上述部门应分别命名为“**合规审查部门**”和“**公开听证部门**”。
 - (1) 合规审查部门应负责审查和批准或否决委员会代表对指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投诉是否存在合理根据所做之判定。合理根据的判定结果应在合规审查部门召开的会议上接受审查。批准或否决合理根据的判定结果，应以出席合规审查部门合理根据判定结果审查会议的委员的多数票为准。合规审查部门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三（3）人。
 - (2) 公开听证部门应按照本规则开展公开听证会，并根据公开听证部门现任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委员会的最终判决。
 - (3) 任何委员不得同时在这两个部门任职。委员可在这两个部门先后任职；但若委员先在合规审查部门任职，后在公开听证部门任职，则其不得参加关于其此前在合规审查部门任职期间受理过的任何事项的公开听证活动。

- (b) 合规审查部门主席应负责召开部门会议并行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力。
- (c) 公开听证部门主席应任命一名或多名公开听证部门成员在公开听证小组任职，并指定其中一名成员担任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应在公开听证部门召开全体会议时主持会议；并应行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力。

规则 4 — 诉辩状、动议和辩护状

(a) 提交人

任何声称受到所控非法歧视行为侵害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均可使用委员会规定的表格向委员会提交经过核实的投诉，从而启动诉讼程序。委员会可以根据下文规则 6 的规定，自行启动投诉程序。

(b) 说明部分

凡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其文件备案应有说明部分，其中列明各方当事人的姓名、诉讼案卷编号以及诉辩状或动议的名称，且其标题应为“匹兹堡人事关系委员会”。

(c) 送达和份数

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或许可，当事人应在提交诉辩状或动议当天，通过平邮或同等送达方式将诉辩状或动议副本送达记录在案的各方，并应在提交时向委员会提供所有诉辩状和动议的原件及一份一致副本。如果一方当事人免于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文件，则委员会应在文件提交之日起三天内将文件送达另一方当事人。

(d) 提交地点

- (1) 所有诉辩状、动议和质询答复均应在委员会正式指定的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
- (2) 投诉人由于残疾、监禁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亲自到委员会办公室的，主任可以批准在其他地点以其他方法和形式提交投诉。

(e) 形式

投诉应使用委员会提供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原件须有签名并经公证员公证（公证服务应由委员会免费提供），或按照《宾夕法尼亚州民事诉讼规则》予以核实。投诉由团体或组织提出的，则可由该团体或组织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核实。

(f) 内容

投诉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声称受到侵害的个人、团体、组织或委员会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他们在下文中称为“投诉人”。
- (2) 被控实施被投诉非法歧视行为的当事人的全名/全称和地址，他们在下文中称为“被告人”。
- (3) 在住房投诉案件中，只要可以合理确定所控非法歧视行为所涉住房的名称或地址，则应载明该住房的名称和/或地址。
- (4) 所控非法歧视行为的情况说明，其中应注明该行为的发生日期，而且如果所控非法歧视行为具有持续性，则还应注明指称发生该持续性歧视行为的日期范围。

(g) 提交时间

投诉须在投诉人知悉或理应知悉所控非法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交。如果所控非法歧视行为具有持续性，则该行为结束之日之前的任何日期（含结束之日）均可视为其发生日期。

(h) 送达

除非《公平住房法》（第 90-284 号公法，《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3601 条及其后条款）另有规定，投诉应在提交委员会后送达被告人。如果被告人是个人，则投诉应通过挂号信送达被告人的居住地或营业地，或者由正式授权的委员会代表将一份副本递交给被告人本人或被告人居住地的成年人员或被告人营业地的代理人。如果被告人是政治分支机构、合伙企业、非法人团体、公司或其他实体，则应通过挂号信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被告人或法律授权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高级职员、合伙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员。

(i) 答复和立场声明

被告人有权对投诉做出答复，但除非《公平住房法》另有规定或要求，该等答复应在投诉送达被告人后三十（30）天内提交；此外，被告人可在委员会批准就案情进行公开听证之前，随时向委员会提交立场声明，阐明其立场。

立场声明提交后，投诉人可以根据要求查看立场声明及其非机密附件。如果被告人以机密信息为凭，则被告人有责任通过单独的、标有明确标记的附件提供该等信息。

机密信息可能包括敏感的医疗信息、社保号、机密的商业或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信息、具名当事人的非相关个人身份信息以及所提到的其他指控方对被告人提出的任何指控。

(j) **动议**

向委员会提出的寻求程序性权利救济或中间救济的动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说明所寻求的救济以及寻求该等救济的理由和根据。除非动议委员另有命令，对书面动议的答复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在动议送达之日起十天内提交。公开听证会期间提出的动议可经记录后以口头方式提出。

(k) **修改**

在发出案情公开听证会的排期安排通知之前，诉辩状可随时予以修改；此后，诉辩状须在公开听证小组准许后方可修改。

(l) **辩护状**

- (i) 如果动议中所请求的部分或全部救济被驳回或终止诉讼，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辩护状长度均不得超过二十（20）页（纸张尺寸为 8 ½” x 11”，以双倍行距打字排版），但动议委员的命令或公开听证小组另行明确许可的情况除外。
- (ii) 凡就规则 4 第（1）条第（i）款中未提及之任何事项提交的辩护状，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辩护状长度均不得超过十（10）页（纸张尺寸为 8 ½” x 11”，以双倍行距打字排版），但动议委员的命令或公开听证小组另行明确许可的情况除外。
- (iii) 如果未能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则应以此为由拒绝给予提交方所请求的救济并/或对违反本条规则的当事人所提供的论据不予考虑。

规则 5 – 投诉的“集体救济”

投诉可为具名投诉人以外的人士寻求集体救济或救济

- (a) 只要有人为某类人或不具名人士寻求救济，则投诉中应宣称该投诉为代表受所控非法歧视行为影响的某类人或其他不具名人士提出。
- (b) 除非委员会确定调解、和解或听证会不会损害或可充分保护投诉所代表的某类人或不具名人士之权益，否则委员会不会进行公开听证，也不会最终裁决或同意进行可能会影响第（a）款中所称某类人或不具名人士之权利的和解。
- (c) 如果根据第（a）款将任何人归入某类不具名人士行列，此举不会妨碍该人就非法歧视行为向委员会提出个人投诉；但若依据集体救济投诉所涉事项或事件提出个人投诉，则此人无法在集体救济诉讼中获得赔偿。

规则 6 – 委员会投诉

(a) 程序启动

只要合规审查部门掌握的信息使其有理由认为发生了非法歧视行为，合规审查部门则可自行提出投诉。

(b) 形式

委员会投诉应使用无需公证的表格编写，由主席或主任签署，并应包含规则 4 第 (f) 条中列明的内容。

规则 7 – 动议委员

(a) 委员会主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委员担任动议委员，负责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公开听证会前提出的动议和异议作出裁决。

(b) 上述动议委员在征询法务官意见后，可将任何动议或异议交由公开听证小组裁决。

(c) 如果任何动议或异议的裁决可能会以其他方式构成诉讼程序的最终处置，则该等裁决必须获得委员会公开听证部门的批准，但在判定存在合理根据之前对任何动议作出的处置如果可能会以其他方式构成最终处置，则须获得合规审查部门的批准。

规则 8 – 调查

(a) 除非《公平住房法》另有规定，在投诉提出后，如果确定该投诉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主任应下令立即对其指控内容进行调查。调查应在确定该投诉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后 10 天内开始。管辖范围的初步确定工作应在提出该投诉的工作日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启动，或在此后尽快启动。

(b) 一旦初步确定委员会具有管辖权，投诉人将无需另向宾夕法尼亚州人事关系委员会提出投诉。对于指控违反第 659.03 章“非法住房行为”规定的投诉，委员会应在收到投诉后第 30 天结束之前启动诉讼程序。

(c) 凡指控违反第 659.03 章“非法住房行为”规定和 1988 年《公平住房法》的投诉，其最终调查报告应由主任在每次调查结束时编制并提供给各方当事人，该报告中应载明：(i) 与证人联系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日期；(ii) 与受害人和被告人通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联系的日期摘要；(iii) 其他相关记录的简要说明；(iv) 证人陈述摘要；(v) 质询答复。如果之后发现其他证据，可

对本款规定的最终报告进行修改。

规则 9 – 强制性透露

在判定存在合理根据之前，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动议委员授权，下文所述的强制性透露措施只能由委员会代表使用。在判定存在合理根据之后，如果通过工作人员调停或非公开会议仍无法达成对投诉的自愿调解，则委员会代表和/或诉讼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使用本分章中的强制性透露措施。根据本规则限制规定，强制性透露可包括：

(a) 口头讯问和其他调查

- (1) 委员会代表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讯问任何非当事人，并可酌情要求可提供投诉指控相关信息的任何非当事人提供证词。
- (2) 委员会代表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要求任何非当事人提供认定投诉指控相关事实所需的一切文件、信息、记录、照片、档案或其他资料以供复制和/或审查。

(b) 质询

- (1) 委员会代表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将质询书送达任何当事人，由被送达人或其他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向公营或私营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送达的质询书应由有权提供所要求信息的高级职员或代理人作出答复。
- (2) 委员会代表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出补充质询。
- (3) 调查人员发出的调查问卷不被视为受本条规则约束的质询。

(c) 质询答复

质询答复应送达记录在案的各方，并应符合下列规则：

- (1) 每份质询书均应分别以书面形式完整作答。
- (2) 对一套质询书的答复应按照《宾夕法尼亚州法典》第 1 编第 33 条第 11 款（关于执行）的规定妥善执行。
- (3) 质询书接收人应在质询书送达后三十（30）天内将质询答复副本送达委员会和记录在案的各方。

(d) **在强制性透露过程中发出传票**

发传票索取文件或物品的申请应向主任提交，同时以书面形式指明所需的簿册、文据、文件或其他材料，并说明从中所寻求证据的一般相关性、重要性和范围。此后，主任可安排发出传票以供送达。

在判定存在合理根据之前，传票须由主任、主任的指定人员或法务官签署。在判定存在合理根据之后，传票须由主任、动议委员或公开听证部门主席签署。

发传票要求在庭外采证或听证会过程中到场提供证词的申请应向主任提交，同时以书面形式说明预期证词的一般相关性、重要性和范围。此后，主任可安排发出经委员签署的传票以供送达。

收到传票的当事人或个人可在传唤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若有司法需要，动议委员可延长该时间期限。该等异议将交由动议委员审查并作出裁决。

(e) **传票送达**

(1) 传票可由不属于诉讼当事人的任何工作人员送达，或由传票发出人授权的不属于诉讼当事人的的其他成年人送达。

(2) 传票送达方式为出示传票原件并将传票副本交给下列人员之一：

(A) 交给指定送达的人员。

(B) 在指定送达人员的住所交给与指定送达人员同住的成年家人；但若找不到其成年家人，则可交给负责管理该住所的成年人。

(C) 在指定送达人员的任何办公场地或经常营业地点交给指定人员的代理人或当时负责管理该场地的人员。

(3) 传票的送达回执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传票送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

(B) 传票传送人员的签名。

(C) 传票原件应连同获得授权的回执一并送交委员会。

(4) 第 (1) 款至第 (4) 款取代《宾夕法尼亚州法典》第 1 编第 35 条第 142(b) 款（关于传票）规定。

(f) **执行传票**

委员会应委员会代表或发传票的委员之要求而发出的传票，可由委员会法官向法院呈请后强制执行。委员会发出的任何其他传票可由请求发传票的当事人向发传票的委员呈请，再向法院呈请后强制执行。

(g) **庭外采证**

- (1) 发出合理通知后可对任何当事人或证人进行庭外采证。
- (2) 如果需要非当事人到场接受庭外采证讯问，则应按照上文中关于发出传票和执行传票的条款规定，使用传票传唤该人。如果需要当事人或当事人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或管理代理人到场接受庭外采证讯问，则无需使用传票传唤。向当事人的律师送达庭外采证通知，或者在没有律师代理的情况下向当事人送达庭外采证通知，通知其到场即可。
- (3) 如果被采证者拒绝宣誓或回答某个问题，则应就其他事项完成庭外采证，或者根据提问人的决定，延期庭外采证。此后，在发出合理通知并找机会向所有受影响人士作出回复后，提问人可向动议委员或公开听证小组主席申请一道命令，该命令可像传票一样强制执行，强迫证人宣誓或对某个问题进行部分或完整作答。

(h) **在听证会中使用庭外采证证言**

- (1) 在听证会中，庭外采证证言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只要可以其他方式予以采信，则可按照下列一项或多项规定，用来反驳在庭外采证时在场或有代表在场的任何当事人，或在需要时收到相关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 (A)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利用庭外采证证言来反驳或质疑被采证者以证人身份提供的证词。
 - (B) 当事人或在庭外采证时作为当事人的高级职员、董事或管理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庭外采证证言均可由对方当事人用于任何目的。
 - (C) 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发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无论证人是否属于当事人，其庭外采证证言均可由任何当事人用于任何目的：
 - (i) 证人已离世。
 - (ii) 证人距离听证会地点超过 100 英里，或者证人不在本州境内，但证人缺席可能是由提供庭外采证证言的当事人促成的情况除外。

(iii)

证人因年迈、生病、体弱或坐牢而无法到场或作证。

(iv) 提供庭外采证证言的当事人无法通过传票传唤证人到场。

(v) 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并考虑到在听证会中口头提供证人证词的重要性，在一些特殊情况中，允许使用庭外采证证言是可取的，但须提出申请并发出通知。

(D) 如果一方当事人仅提供了部分采证证言作为证据，则对方当事人可要求该方当事人提供与该部分相关的所有采证证言。

(2) 替换当事人并不影响先前录取的庭外采证证言的使用权，而且在一项诉讼被驳回后，如果相同当事人或其各自代表或权益继承人就同一标的另外提起一项诉讼，则前一项诉讼中合法录取的所有庭外采证证言均可在最后一项诉讼中使用，如同原本就是为其录取一般。

(i) 文件和物品的出示以及出于检查及其他目的的进入行为

(1) 委员会代表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以下请求：

(A) 出示并允许检查、复制、查验或抽验文件（包括可从中获取信息的文字、图纸、图形、图表、照片、录音记录、计算机数据和其他数据汇编资料，必要时，被要求出示方须将该等文件转化成合理可用的形式）和/或被要求出示方拥有、保管或控制的其他资料或有形物品。

(B) 允许进入被要求出示方拥有或控制的指定土地或其他物业，以便检查、测量、勘测、拍摄、查验、抽验或以其他方式检查该物业或其中的任何指定物体或工事。

(2) 该等请求应列出要检查的文件、资料、有形物品、土地或物业，同时提供充足的细节，以便确定它们与诉讼程序的一般相关性；此外还应说明实施检查和相关行为的合理时限、地点和方式。该等请求的副本应送达被要求出示方，如果被要求出示方对该等请求存有任何异议，则应在该等请求送达后十五（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可根据下文规定提交保护令动议。

(3) 如果该等请求未被自愿满足，则动议委员可根据请愿书发布命令，指明实施检查和相关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而这些时间、地点和方式可能与最初请求中所述的相同，也可能不同。该命令应与传票一样可以强

制执行。

(j) 请求承认

-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书面请求，要求其承认某一事实真相或承认与未决诉讼相关的任何文字、文件或记录的真实性（请求书应附有该等文字、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 (2) 除非接收人在请求书送达后二十（20）天内向请求方送达经妥善签署的宣誓答复，对每一项内容予以承认、否认或反对，否则第（a）款中提及的事项将被视为已获承认。
- (3) 所有反对意见均应说明理由。
- (4) 答复中未予否认或反对的内容，应被视为已获承认。如果答复为“部分否认”或“部分承认”，则该答复还应具体说明予以否认和承认的内容。
- (5) 在请求承认的一方提出动议后，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将判定答复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可命令承认或否认相应事项，或命令根据具体情况修改请求或答复。

(k) 保护令

- (1) 在委员会代表、当事人或被要求透露的人士提出动议后，动议委员可发布司法规定的任何命令，保护当事人或相关人士免受不合理的麻烦、为难、压迫、负担或费用。
- (2) 如果保护令动议遭到全盘否决或部分否决，动议委员可根据正当的条款和条件，命令当事人或相关人士透露或允许透露。

(1) 与投诉有关的委员会记录、文件及其他信息的透露范围

除非主任、动议委员或公开听证小组主席根据声称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申诉书批准进行询问，否则委员会工作人员不会接受质询讯问，也不会接受庭外采访讯问：

- (1) 工作人员本人对与诉讼有关的证据（调查收集的证据除外）有直接了解。
- (2) 司法要求出于其他原因（应具体说明原因）批准申诉书。
- (3) 透露结果表明工作人员将被传唤出庭作证。

(m) **透露豁免**

(1) 透露豁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关于委员会内部做法、政策和程序的记录、报告、备忘录或通讯资料。
- (B) 出席内部会议的工作人员关于投诉调查的机构、进展或结果或关于听证会预备事项的记录、报告、备忘录或通讯资料。
- (C) 关于努力通过协商、调解或劝说来消除受到投诉的非法歧视行为的报告、记录、备忘录或通讯资料。
- (D) 调查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投诉调查过程中或在投诉听证会预备或准备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工作人员在投诉调查期间或在投诉听证会预备或准备过程中作出的以其他方式享有特许保密通讯权的报告、记录、备忘录或通讯资料。此项豁免包括说明调查人员或工作人员对投诉优劣势、可行性或案情的心理印象的审议备忘录。
- (E) 委员会律师编制的备忘录、声明或留下的心理印象。
- (F) 秘密线人和信息来源者的身份。

提交给合规审查部门的案件概要不能豁免透露。

(2) 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委员会工作人员认定可免于实施第 (a) 款项下听证前透露措施的情况存有异议，则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关具体透露措施的执行程序提出反对。动议委员将对异议作出裁决，并可在司法需要时下令放弃全部或部分豁免并采取适当的透露措施。

规则 10 – 调解条款

如果委员会对投诉调解成功，则应将调解条款通过邮件通知各方当事人。

规则 11 – 合理根据的判定

调查人员应判定投诉是否存在合理根据。委员会代表对合理根据的所有判定结果均由合规审查部门按照规则 3 第 (a) (1) 款进行审核。

如果合规审查部门批准了存在合理根据的判定，则投诉应自动进入公开听证流程，并可在公开听证会前按照本规则规定实施进一步的程序。此后，除非《公平住房

法》(F. H. A.) 另有规定, 委员会应尽力通过协商、调解、劝说来解决投诉, 如果前述手段失败, 则应通过公开听证会和命令来解决投诉。

如果合规审查部门批准了不存在合理根据的判定, 或者否决了存在合理根据的判定, 则投诉应予驳回。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将驳回一事通知投诉人。此后, 投诉人可按照本规则规定提出复议请求。

如果合规审查部门否决了不存在合理根据的判定, 则合规审查部门可酌情自行寻找合理根据, 或指示工作人员开展额外调查, 从而确定委员会代表关于不存在合理根据的初步判定结果是否适当。

(a) 在住房投诉中决定提起民事诉讼

- (1) 为了遵守《公平住房法》(F. H. A.) 的救济规定, 如果合规审查部门批准了住房投诉指控事项的合理根据判定结果, 投诉人或被告人可决定将投诉交由宾夕法尼亚州阿勒格尼县民诉法院审理, 而不按照《城市法典》第 655.06 章规定进行公开听证会。
- (2) 该等决定必须在收到合规审查部门对合理根据判定结果的批准后二十(20) 天内作出。相关通知必须按照委员会条例规则 4 第 (c) 款规定的方式送达委员会主任、投诉人和被告人。
- (3) 如果根据本条规则作出了决定, 主任应通知并授权法务官在不向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提起并进行民事诉讼, 代表投诉人或委员会根据《城市法典》第 655.06 章规定向上述法院寻求救济。
- (4) 投诉人无需向宾夕法尼亚州人事关系委员会提出额外申请, 并可继续决定提起民事诉讼。

(b) 私诉权

私诉权相关规定详见《城市法典》第 655.07 章。

规则 12 - 驳回

- (a) 如果在对投诉进行调查后判定不存在合理根据, 或者确定案件没有实际意义、委员会缺乏管辖权、投诉人未能合作、委员会无法找到投诉人或各方当事人对投诉进行了调解, 则委员会代表应向主任提交书面报告, 建议驳回投诉并说明相应理由。如果主任赞成驳回建议, 则主任应在下次例会上将此建议转呈合规审查部门。如果达成一致意见, 则应立即通过邮件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各方当事人。
- (b) 凡指控违反第 659.03 章“非法住房行为”规定和 1988 年《公平住房法》

的投诉，其最终调查报告应在每次调查结束时按照规则 8 第 (c) 款的要求完成，然后提供给各方当事人。除非被诉人表示反对，否则委员会应公开披露公平住房投诉的所有驳回情况。尽管有前述要求，关于驳回的实情（包括当事人的姓名）应属于公开信息，可应要求提供。

规则 13 – 请求复议

如果合规审查部门对投诉作出了终局决定，则应告知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该终局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天内向委员会申请对该终局决定进行复议。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在委员会收到复议请求后十（10）天内向其余各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告知复议请求一事。

请求复议的理由只能是提交了工作人员先前未审议过的“新证据”，而且复议请求中必须具体说明新证据的性质。

如果新证据与委员会先前的决定息息相关并对该等决定具有重要意义，则工作人员应对新证据进行审议和/或调查；可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初步听证或协商；随后还应向合规审查部门提交报告和建议。

合规审查部门可在收到工作人员的报告和建议后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如果获准复议，案件将接受重新审理，但仅会对准予复议的问题按照本规则进行审理。合规审查部门的决定应通知各方当事人。

规则 14 – 非公开会议

(a) 如果未能通过工作人员协商解决投诉，则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要求委员会安排在下文所述的听证会前协商会召开之前举行非公开会议，并且委员会主席随后应任命非公开会议小组负责召开该非公开会议。

(b) **召开会议**

非公开会议小组应尝试对投诉进行调解并可全权控制所有会议的程序。

规则 15 – 安排公开听证会

(a) 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应向公开听证部门主席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案件已可安排公开听证会。

(b) 公开听证部门主席应任命公开听证小组并安排公开听证会事宜。

规则 16 – 预听证协商会

(a) 公开听证小组

在安排公开听证会后，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可随时指示与各方当事人召开协商会。

(b) 协商会的作用

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可全权对与动议、简化问题、修改诉辩状、事实和证据出示规定有关的事宜以及促成案件最终处置所需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裁决。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应酌情发布命令，阐明协商会上采取的行动。

(c) 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可在协商会召开时尝试调解投诉。如果进行了调解，主席应在下一次定期会议上将调解结果提交给公开听证部门审批。如果不进行调解，案件就将进入公开听证会阶段。

规则 17 – 公开听证会程序 – 非法行为

(a) 任命公开听证小组

(1) 在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发出通知后，公开听证部门主席应任命公开听证小组，并指定一名委员担任公开听证小组主席。

(2) 公开听证小组成员不得包含曾在本案诉讼未决期间在合规审查部门或非公开会议小组任职的委员，也不得包含曾参与投诉调查或合理根据判定的委员。

(b) 委员会律师

委员会律师应担任听证小组的法律顾问。

(c) 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应在公开听证小组主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d) 通知

公开听证会前，委员会应通过其工作人员将下列文件送达被诉人：

(1) 投诉中作出的指控陈述；及，

(2) 关于听证会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e) 答复

被诉人有权对指控陈述作出答复。除非另有规定，该等答复应在预定听证会之日前至少提前五（5）天提交。

(f) 公开听证会传票

各方当事人均有权从委员会获得传票和带证传票。各方当事人应负责送达自己的传票，并使用委员会提供的表格制作送达回执。

(g) 出席

- (1) 各方当事人均可亲自或由律师代为出席听证会，提交口头证词和/或其他证据，并对证人进行讯问和盘问。
- (2) 经公开听证小组酌情决定，与举行公开听证会的诉讼程序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亲自或由律师代为参加诉讼，但其参加诉讼的目的和参与程度须由公开听证小组判定。

(h) 程序

- (1) 投诉人或其律师应向公开听证小组陈述与投诉有关的情况。
- (2) 公开听证小组在进行公开听证时不受严格的证据规则的约束。
- (3) 公开听证小组主席可全权控制听证会程序、承认或排除证词或其他证据，并对所有异议作出裁决。如果动议与异议或承认证据无关，则应以公开听证小组的多数票决定。
- (4) 公开听证小组可以传唤和讯问证人，要求当事人出示文件并要求当事人提交任何其他证据。
- (5) 委员会应对诉讼程序进行速记记录。
- (6) 根据上述第（h）（3）款的规定，公开听证小组作出的所有裁决和决定均应以多数票为准。
- (7) 口头约定可在听证会时记入笔录。

(i) 驳回起诉动议

驳回起诉动议应在公开听证会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提交。非动议方应有十五（15）天的时间对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回应。公开听证小组将在公开听证会前五（5）天之前对该动议作出裁决。

(j) **听证会继续与延期**

公开听证小组在听证会上宣布继续听证或延期听证或者向各方当事人发出相应通知后，可逐日继续进行听证会，或将听证会延期至稍后时间或在不同地点进行。

(k) **口头辩论和辩护状**

公开听证小组可允许各方当事人或其律师在公开听证小组面前进行口头辩论，并在公开听证小组确定的期限内提交辩护状。

(l) **事实认定与命令**

除非《公平住房法》另有规定，公开听证小组在听取所有证据后，应在三十（30）天内将其事实认定情况、法律结论和建议以书面形式连同全部记录一并提交给公开听证部门。在收到公开听证小组的建议后十五（15）天内，公开听证部门应仔细考虑并审核公开听证小组提供的记录、认定情况、结论和建议，然后颁布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命令并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其他行动，并且该等命令应为委员会的最终命令。

(m) **执行**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委员会颁布的任何命令，或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应向委员会律师证明案件及其诉讼程序的全部记录，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来确保委员会命令得以执行。

第二章 - 群际关系听证会程序规则

规则 1 - 公开听证会/群际关系

委员会可召开公开听证会，研究调查任何可能会对《法典》所定义的群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规则 2 - 特别程序

在对群际关系召开听证会前，委员会可采用一些特别规则来管理群际关系的听证会程序。

第三章 - 通告张贴规则

规则 1 - 公平就业实践通告

(a) 通告性质

- (1) 受《法典》管辖的每家雇主、职业介绍所和劳工组织均应在其场所内张贴并保留委员会提供的公平就业实践通告，说明《法典》的实质性规定、受理投诉的地点以及委员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 (2) 匹兹堡市的每个部门均应张贴并保留委员会提供的公平就业实践、通告和公告。
- (3) 参与匹兹堡市公共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承包商和分包商均应在作业现场张贴并保留委员会提供的通告，说明匹兹堡市相关合同通用条款的实质性规定以及委员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b) 必须在何处张贴通告

所有通告必须张贴在员工和求职者经常出入之地的显眼位置，而且此地应便于靠近且光线充足。

规则 2 - 公平住房实践通告

(a) 通告性质

受《法典》管辖的每位业主、出租人、转让人、建筑商、管理人、中介或其他个人和实体均应张贴并保留委员会提供的公平住房实践通告，通告上应列出《法典》公平住房规定的相关必要解释信息。

(b) 必须在何处张贴通告

所有通告必须张贴在员工、求职者和找房者经常出入之地的显眼位置，而且此地应便于靠近且光线充足。

第四章 - 向社区关系委员会投诉警务人员不当行为的规则

规则 1 – 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责

特此授权委员会下属的社区关系委员会调查并处理可能会对群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警民关系问题。社区关系委员会有权受理据称影响群际关系的警务人员不当行为投诉。

规则 2 – 投诉与程序

- (a) 如果有人向委员会投诉警务人员不当行为，委员会代表应取得经投诉人签署的完整书面声明。
- (b) 委员会代表应向投诉人解释：委员会没有对个别警员或警察部门进行处分或处罚的执行权力；但委员会将充当事实调查者，在查明不当行为后尝试促使主管当局对不当行为进行补救，并将酌情将投诉人转介至法律救济渠道。
- (c) 委员会代表应初步判定是否有足够的事实支持对投诉进行调查。如果有必要进行调查，委员会代表应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的事实信息，随后该等信息应与委员会代表的报告一并提交给社区关系委员会。
- (d) 社区关系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代表的调查结果和报告，判定是否有必要对投诉采取进一步行动。该等进一步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法：
 - (i) 约谈了解所控不当行为的警员和其他证人；
 - (ii) 向警察局、相关警员和市法务官索取相关文件；
 - (iii)

记录证人（包括约谈过程中所涉及的警员）提供的证词。

接受约谈的警员应被告知，约谈既不是审判程序，也不是对抗制诉讼程序。约谈请求通知应发给投诉人、警员、警察局主要行政负责人和市法务官。该通知应随附投诉副本。警员可在相应警察局指定代表和律师的陪同下接受约谈。但至少应提前五天将警员的所有陪同人员告知委员会。

如要在证人约谈过程中记录证词，则证人约谈通知应发给相关警员、警察局主要行政负责人和市法务官。相关警员有权盘问约谈内容被记录的证人。

规则 3 – 处置

- (a) 调查结束后，社区关系委员会应对调查记录进行审核，并就警员是否有不当

规则与条例

2020 年 3 月更新

行为得出结论。社区关系委员应向整个委员会汇报其认定结果和结论，以便其采取行动。

- (b) 委员会可发出请求，要求采取纪律处分和/或其他适当行动。如果证据不支持对不当行为的认定，委员会应就此发布书面命令。委员会的行动应以书面形式传达给各方当事人。
- (c) 委员会可酌情决定公开其对某个案件的认定结果和建议。

通过日期：

1994 年 11 月 7 日

修订日期：

1995 年 4 月 3 日，立即生效

1995 年 6 月 5 日，立即生效

1996 年 9 月 9 日，立即生效

1997 年 1 月 6 日，立即生效

2016 年 7 月 11 日，立即生效

2020 年 3 月 3 日，于 2020 年 4 月 4 日生效